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补充协议

二零一六年三月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当事人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签署：

甲方：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高鸿股份”）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磊花路口

法定代表人：付景林

乙方：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庆亚贸易”或“交易对方”）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东路77号-15

法定代表人：曹秉蛟

（以上任何一方当事人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 高鸿股份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高鸿股份，股票代码为 000851；

2.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高鸿鼎恒”）是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系高鸿股份控股子公司，注册号：320102000248575，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3. 根据甲乙双方签署的《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高鸿股份拟以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高鸿鼎恒的 41.77%股权（12,531.1 万元出资额）；

4. 双方当事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为保证高鸿股份及高鸿股份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

方协商一致，现达成如下补充协议，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补充和修改，本补充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原补偿协议一致：

1.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或上下文另有明确要求，下述各术语应具有如下定义：

《资产评估报告》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979 号《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77%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承诺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1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979 号《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77%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高鸿鼎恒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 38,920.1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6,490.00 万元，评估增值 37,569.85 万元，增值率 96.53%；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492.89 万元，评估增值 1,572.74 万元，增

值率 4.04%。考虑到高鸿鼎恒的经营特点、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以及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高鸿鼎恒于资产评估基准日股权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6,490.00 万元。

2.2 交易价格

经双方协商确定，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基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确定为 31,949.873 万元。

3.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3.1 支付方式概述

双方同意，以高鸿股份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对价。

按照交易对价 31,949.873 万元和本次发行价格 11.60 元/股计算，乙方获得高鸿股份股票数量为 2,754.2993 万股。

3.2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

3.2.1 发行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2.2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乙方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3.2.3 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高鸿股份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除以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11.6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待高鸿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2.4 价格调整机制：公司董事会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在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当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二十个交易日均价较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即 12.88 元/股）跌幅超过 10%的，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调整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由公司董事会决定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

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作为市场参考价，并确定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重新确定发行股份数量。

3.2.5 发行数量：高鸿股份本次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总数待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后确定，不足1股的按取整处理。最终发行数量尚待高鸿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分红或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

3.2.6 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3.2.7 审议本次发行的甲方股东大会决议自相关议案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2.8 如发生本协议第3.2.4款、3.2.5款约定的需要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情形，双方将在前述事实发生后的合理时间内另行签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重新确定目标股份的发行价格，并依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协议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 4.1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 4.2 如有权监管机构对本补充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补充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意一方签署本补充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补充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在该种情况下，本补充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善后处理依照双方另行达成之书面协议的约定。
- 4.3 于本次交易完成日之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以书面方式终止本补充协议。
- 4.4 本补充协议的终止或者解除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的效力。

5.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5.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 5.2 协议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通知及送达

- 6.1 所有在本协议下需要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均须以书面作出，并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递的方式发至本协议有关方。
- 6.2 所有在本协议项下所发出或送达的每一项通知或要求，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作被通知方或被送达方已收到有关通知：（1）如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寄发，投寄当日后的四天；（2）如由专人送递，则在送达时；（3）如以传真发出，传真机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或（4）如以电子邮件发出，发件人电脑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
- 6.3 所有通知和通讯应通知至本条约定之地址，如乙方变更通讯地址后未及时

通知对方，则对方在未得到正式通知之前，将有关文件送达该方原地址即视为已送达该方。

如致甲方：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 11 层

邮编：100091

电话：010-62303100

传真：010-62301900

如致乙方：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秉蛟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东路 77 号-15

邮编：210029

电话：025-86913637

传真：025-86901003

7. 附则

7.1 可分割性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机构裁定为在任何情形下在任何地域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或条件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上述有争议的条款或条件在任何其他情形下或在任何其他地域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7.2 时间性

本协议双方同意本协议中规定或提及的全部日期和期限应被严格遵守。

7.3 权利放弃

协议一方放弃行使本协议中的某一项权利，不得被视为其放弃本协议中的其他权利，并不得被视为其永久的放弃该等权利（除非该权利根据中国法律规定，一经放弃即不可重新行使）；协议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前述的放弃，亦不影响其继续行使权利；任何对本协议项下权利的单项或部分行使，不排除其对权利其余部分的行使，也不排除其对其他权利的行使。

7.4 转让

本协议双方不得在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依照以上规定，本协议应对双方其各自的继受方和受让方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力。

7.5 文本

本协议一式八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持一份，高鸿鼎恒存档一份，其余各份报有关政府机关审批或备案使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签署：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签署：

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